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瓊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瓊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瓊文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9,500,978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
03 少9,500,978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3月間
04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
05 113年4月1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18日前置調解聲
06 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07 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08 為真實。

0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藍色海岸賓館擔任行政人員，依113年1月至
10 4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薪資為26,385元，而其名下之南
11 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皆於110年3、4月間變更要保人，11
12 1、112年度申報所得200,000元、207,000元，核112年度每
13 月平均所得17,25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6,470元等情，
14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6 113年6月11日陳報狀所附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單、南山人
1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30858
18 號函、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三法字
19 第02119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
20 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21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薪資26,385元作
22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親，每月支出扶養費5,00
24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5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張○○，其111、112年度未
26 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4,962元
27 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
28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年金之存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
29 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
30 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
31 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
32 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
33 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

01 除國保老年年金與2名手足分擔父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
02 應支出父親扶養費應以4,114元為度【計算式：(17,303—
03 4,962)÷3=4,11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尚屬
04 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
05 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
06 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
07 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
08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
09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
10 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
11 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2 為17,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6,38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扶養費4,114元
15 後僅餘5,27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9,500,978元，以
16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
17 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
18 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
19 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6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7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8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9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0 生程序。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琬如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